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

牙买加金斯敦

代表太平洋共同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5 年 5 月 26 日，太平洋共同体总干事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除其他外，请求获得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取代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申请人提供的信函正文和补充资料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接获大会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如太平洋共同体，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应该指出，如果大会给予太平洋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则该组织将取代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作为大会观察员。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曾于 1997 年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如今已不再是一个独立组织，已并入太平洋共同体。



附件一

2015年5月26日太平洋共同体总干事 Colin Tukuitonga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这是我担任太平洋共同体总干事以来写给你的第一封信。因此，我首先向你和贵组织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多年来的宝贵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一合作帮助太平洋岛国克服许多与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有关的重大挑战，并支持它们努力按照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规范和管理在其有效控制下开展的活动。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管理局与曾经是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的悠久关系基础上。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于1997年3月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2003年，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以此身份与管理局在斐济共同主办了一个讲习班，其高级代表一直参加管理局的活动，直至2009年。2011年1月，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并入太平洋共同体，成为共同体的地球科学司。管理局通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欧洲联盟深海矿物工程与共同体和斐济政府协作，于2011年在斐济举办了第二个讲习班。值得指出的是，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前主任 Alfred Simpson 是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共同体地球科学司前司长 Russell Howorth 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现任主席。

历年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有着非常成功的伙伴关系和合作，许多太平洋岛国因此受益。事实上，自从2011年举办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欧洲联盟深海矿物工程的首次区域磋商讲习班以来，我们两组织之间的关系持续增强。

近年来，深海矿物行业有了许多发展，特别是在太平洋岛屿地区。因此，我感到有必要而且应该使太平洋共同体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正式化，取代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因为后者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且已并入太平洋共同体。

鉴于上述，我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妥为考虑目前的情形，承认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作为独立组织已不复存在；已经并入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共同体因此有权根据大会议事规程第82条第1款(d)项的规定，作为大会观察员参加会议。

此外，我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将其与太平洋共同体的关系正式化，为此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从而加强我们两组织之间的合作，推动：

(一) 制定区域和国家的监管框架，使其支持太平洋岛国的利益及其为规范和管理“区域”内在其有效控制下开展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二) 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出版和传播研究与分析结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太平洋共同体的成员国都能得益；

(三)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推动能力建设和交流信息，具体是：海洋科学研究(第 143 条)、技术转让(第 144 条和《协定》附件第 5 节)、发展中国家参加“区域”内活动(第 148 条)、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第 150 条)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协定》附件第 7 节)。

双方各自的团队经过讨论，起草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已提交你审议。恳请将这份谅解备忘录草稿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大会为荷。

我谨再次感谢太平洋共同体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历年来的合作，并期待今后与你共同加强我们之间的合作。

太平洋共同体

总干事

Colin Tukuitonga(签名)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申请书

组织名称

太平洋共同体

办公地址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BP D5
98 848 Noumea Cedex
New Caledonia

拟议主要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Colin Tukuitonga
Director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Email: colint@spc.int

Michael Petterson
Director, Geoscience Division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Email: michaelp@spc.int

太平洋共同体的目标和宗旨

太平洋共同体的使命是帮助太平洋岛屿人民有效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对自己的未来和希望留给后代的未来作出知情决定。

历史

太平洋共同体的前身是南太平洋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当时管理太平洋领土的 6 个参加国政府根据《堪培拉协定》创建：澳大利亚、法国、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成立该组织的目的是使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动荡的区域恢复稳定，协助管理附属领土，为太平洋区域人民造福。

2015 年，太平洋共同体有 26 个成员，其中 17 个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即：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1972年，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成立，当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区域项目，后于1990年成为独立的政府间组织。2011年1月，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与太平洋共同体合并。自那时以来，太平洋共同体通过其地球科学司，着重评估地理资源，包括深海矿物和碳氢化合物蕴藏，海洋和沿海地质调查，水资源管理，地质灾害评估。

2011年以来，太平洋共同体代表一直以1997年3月给予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还值得指出的是，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前主任 Alfred Simpson 是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太平洋共同体地球科学司前司长 Russell Howorth 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主席。两人都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才华出众的主席。在他们的任期内，管理局通过并采纳了其所有关于在“区域”内探矿和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现有规章。

近期活动

太平洋岛国致力于确保深海采矿有助于太平洋区域人民长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社会发展。为此，太平洋领导人授权太平洋共同体通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欧洲联盟深海矿物工程，^a 协助它们制定监管框架；建设国家能力；确保建立环境管理框架，以核查负责任地管理其深海矿物资源的情况。该工程还涉及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使参加国能够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区域”内可能进行的深海采矿作出知情决定。

2011年以来，太平洋共同体通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欧洲联盟深海矿物工程开展的活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目标相辅相成。共同体向参加深海矿物活动的太平洋岛国提供援助，以制定有关监管框架并作出机构安排，使它们能够履行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区域”内可能开展的活动所涉及的国际义务。援助包括确保太平洋岛国对任何近海勘探和开采活动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该工程还为国家提供关于合资企业、合同谈判和向管理局提出申请方面的咨询意见。

全国磋商讲习班

该工程涉及数次磋商讲习班，包括在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15个太平洋国家举行全国磋商，以讨论各种与深海矿物和采矿有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见表）。讲习班为共同查找和商定国家深海矿物优先事项和挑战提供了机会。

^a 2011年，太平洋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建立了一个为期4年的工程，为属于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太平洋国家的15个国家(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以及瓦努阿图)提供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深海采矿方面的支持和援助。更多信息见：<http://gsd.spc.int/dsm/>。

国家磋商讲习班的地点和日期

国家	地点	日期
库克群岛	拉罗通加	2012年4月11日
斐济	苏瓦	2012年3月28日
基里巴斯	塔拉瓦	2011年10月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朱罗	2012年6月28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波恩佩	2012年7月3日
瑙鲁	亚伦区	2011年10月5日
纽埃	阿洛菲	2012年4月3日
帕劳	科罗尔	2012年7月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莫尔斯比港	2013年5月2日
萨摩亚	阿皮亚	2012年3月8日
所罗门群岛	霍尼拉	2012年5月23日
东帝汶	帝力	2012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17日
汤加	努库阿洛法	2012年2月1日
图瓦卢	富纳富提	2012年5月9日
瓦努阿图	维拉港	2012年5月16日 2014年10月6日

技术培训讲习班

该工程极为成功地举办了一系列区域培训讲习班，帮助培养了治理能力，并使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深海矿物资源的决策进程。区域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一系列为期一周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期间邀请当今世界的主要专家与来自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的与会者交流知识。

截至2015年5月，已就以下问题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

- 深海矿物的地质、技术、生物和环境方面(2012年8月，斐济)。
- 深海矿物的法律与合同谈判 (2013年3月，汤加)。
- 深海采矿活动的社会影响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2013年6月，瓦努阿图)。
- 深海矿物的环境管理(2013年12月，斐济)。

- 深海矿物的财政制度和收入管理(2014年5月, 库克群岛)

2015年将就以下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

- 制定政策和起草立法 (2015年5月, 萨摩亚)
- 深海矿物的财政制度和收入管理(续) (2015年7月)
- 环境管理(2015年9月)

提高国内认识的举措

该工程为若干国家活动提供财政资助, 以提高公众对深海矿物资源有关问题的认识。迄今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主要有 2013年在库克群岛开展的深海矿物青年全国辩论会;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新爱尔兰省中西部沿海举行的社区磋商和提高认识活动; 2014年7月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有4个州举行的全国深海矿物磋商; 2014年8月在苏瓦举行的全国深海矿物辩论会; 2014年10月在维拉港举行的关于瓦努阿图深海矿物政策草案全国磋商会; 2015年4月在马绍尔群岛开展的全国磋商和提高认识活动, 以审查国家的深海矿物法律; 在基里巴斯和汤加正通过广播、电视、地方报纸和走访学校的方式开展的提高对深海矿物认识的活动。

实习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

该工程致力于培养所有参与其中的太平洋岛国国民在深海矿物这一新兴部门的能力, 并提供各种能力建设和培训机会。

除了上述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外, 该工程还向法律和环境领域的新毕业生提供实习机会。目前工程有来自10个不同太平洋岛国的19名实习生。

此外, 该工程还向法律官员提供经变通的实习机会, 在苏瓦参加为期2周的高强度工程活动。政府官员接受专为其国家设计的有关一般工作实践的培训和指导。迄今有9名来自6个太平洋岛国的政府官员接受这一培训。

2013年以来, 太平洋共同体通过该工程与管理局合作, 每年在管理局总部为太平洋岛国政府官员举办为期一个月的实习。迄今已有4名来自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和汤加的官方代表参加实习方案。

阐述太平洋共同体的宗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宗旨的相关程度, 尤其包括可对管理局工作进展作出的贡献

数年来, 太平洋共同体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功开展密切合作, 使太平洋岛国和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与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有关的重大挑战。

管理局自1994年建立以来, 其历史和发展已涉及数个太平洋岛国, 特别是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值得指出的是, 管理局的第一任秘书长 Satya Nandan 是斐济人。在过去的20年中,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都主持过管理局理事会和大

会。除此之外，为太平洋区域服务的区域组织之一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现为太平洋共同体的地球科学司)已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2011年以来，太平洋共同体与管理局通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欧洲联盟深海矿物工程，开始了更密切的合作。

预计，加强太平洋共同体与管理局之间的合作不仅将使所有太平洋岛国进一步受益，而且将强化它们在管理局的代表权，从而增强太平洋区域在国际上的声音，使感兴趣的问题更令人瞩目，例如最大程度地争取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区域”机制中获得的利益。

因此，太平洋共同体和管理局将密切合作，以期：

(a) 推动制定区域和国家的监管框架，使其支持会员国的利益和努力，规范和管理“区域”内在其有效控制下开展的活动；

(b)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出版和传播研究与分析结果，使太平洋共同体成员国都能得益；

(c)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推动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具体是：第 143 条(海洋科学研究)，第 144 条(技术转让)，第 148 条(发展中国家参加“区域”内活动)，第 150 条(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以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5 节(技术转让)和第 7 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